

【本刊訊】本(七十五)年探視監所活動於六月中有展覽監事暨學者專家，分別赴全省各地之司法、軍法監所及職理事林鈺祥、謝瑞智，偕同于秉溪醫師及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劉得寬等人，訪問重刑監花蓮監獄，典獄長陳昌河除向本會訪問人員作簡報外，並陪同參觀。該監設備新穎完善，唯醫師不足，管理人員教育等問題亦有待加強。

本會理事洪昭男、柴松林、政大教授林山田暨本會陪同人員亦於十日赴臺東參觀岩灣警總學校，教學設備完

六月十日，本會職訓二總隊。六月十二日上午，杭理事長親赴土城看守所探訪，同行尚有本會法律服務處主任呂光、本會理事呂亞力、立法委員黃主文、于秉溪醫師及總幹事徐培資等人。

同日下午，呂理事長及立法委員溫錦及本會總幹事徐培資等多人，於六月十六日上午參觀新輝及徐總幹事等人獄訪問。該監為全國唯一之少年監獄，並附設勵德補習班，又前往新竹少年監獄訪問。

姚嘉文、黃信介、張俊宏等人親切交談。

六月十七日，本會理事謝睿智、政

位提出興革建議。大教授法治斌、高雄工專校長吳建國、律師張忠傑與徐總幹事先後訪視高雄看守所及高雄監獄。看守所關押者以待判決之短期嫌犯，由本會邀集理訓總隊探訪，旨在位提出興革建議。大教授法治斌、高雄工專校長吳建國、律師張忠傑與徐總幹事先後訪視高雄看守所及高雄監獄。看守所關押者以待判決之短期嫌犯，由本會邀集理訓總隊探訪，旨在位提出興革建議。

極為嚴重，且醫師本來就嫌簡略，宜增加修習。而理皮鞋、鐘錶、理髮、洗衣、園藝等實用技藝，以使人犯獲得工作技能，重新為社會貢獻而已。

人犯期滿結訓後，法院却經常需使由三至十個月的作業時間，對職訓單位呈報之結訓名單單列，使同意權，他們認為其時間拖延太久，對當事人權益無損害，有即行改進之必要。他們也建議司法當局，對於管訓完畢後，仍有本刑待執行之人犯，無妨在其表現良好，且有悛悔據之前提上，考慮儘量予以減免本刑，使其所學之技術，能立即為社會所用。洪理事等人也建議檢肅流氓條例，

本會參觀職訓教育

建議司法當局，對於管訓完畢後，仍

本會關心受刑人人權
學者專家探視各監所

中國人權協會主

會訊

武立杭：人行發
樓 8 號二〇一路南復光市北台：址地

莊山德明店新訪會本
人刑受件事雄高談會

同本會理
杭理事會
於六月十
新店軍法司
陪同下、
、廚房、
備等；另
服刑人等
張俊宏等
服刑情形
長對國防部
刑人皆得到
另據詳細審
棟表示：董
人一般健康
能正常，董
刑療，張俊
等每日有家
場運動，張俊
當局並允許
兒子每周去

軍委會副局長吳淞長等一行由國防部參觀監獄之工場監房，及醫療設施。黃信介、姚嘉文、黃寅介、姚嘉文的女兒和公血壓有時稍高。外出活動，每週四至八日訪問國防部監獄。

邱明志偕妻來會援聲感謝仗義

邱明志偕妻來會聲援

他說，從種種跡象顯示，王錫爵的叛機，似早有預謀，而其行動也經過周延的計畫。設若這一次行動沒有成績利用以後飛行的時機，直至達到目的為止。邱明志回憶，邱、董、邱三人並在掙鬥過程中，一切好言加以勸盡，可惜未被王錫爵所接受，二人因顧慮進一步對抗，邱明志進一步反抗。邱明志指出，闖當時，王似已完全喪失理性，會引起飛行安全的顧慮，所以沒有進一步反抗，王錫爵當時所作的餘悸猶存。對於王錫爵，邱明志表示，王進入華航近十九年，他本人也有十六年，可是兩人並無很深厚的交情。平常兩人並不是固定編配在同一架飛機，完全以採取此次行動，完全視任務需要決定，所以，對王之瞭解也不多。對於王何也較孤僻，交友不慎，人較深沉，個性也較孤僻，交友不慎。

最高當局之處謀略，知遇不窮。中流露，歷年在國際務務返國時，品闖關之年，更因指示，而到破壞。關於王志說，華錫爵，列名冊，呈送民航空軍演習，致導致破壞。他惟表示，他在事成毀傷，以我國家，指責，而不至對其家屬，表達理，保家，王情，多。王旨，2偵查處，最高當局之處謀略，知遇不窮。中流露，歷年在國際務務返國時，品闖關之年，更因指示，而到破壞。關於王志說，華錫爵，列名冊，呈送民航空軍演習，致導致破壞。他惟表示，他在事成毀傷，以我國家，指責，而不至對其家屬，表達理，保家，王情，多。王旨，2偵查處，

【本刊訊】應華航貨機明志家屬空之安全問題，提出損害求。故民衆所提數宗航保有核駁回力，以確保空之安全。月十三日，美國聯邦明志家屬空之安全問題，提出損害求。故民衆所提數宗航保有核駁回力，以確保空之安全。

「國際特赦組織」為此事件表達其意見，並呼籲各國政府應採取行動，以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該組織強調，這些指控並非單一事件，而是長期存在的問題，需要國際社會共同努力解決。

見林理事長會於華航貨物中所給予的協助表達謝意，費女士在談話中說，對其夫王錫爵公訴，並凍下財產，將悉數遭到國現探行夫婦對質，許處因爲其夫大陸而未能糊塗。因此未明之前若夫妻之情，相信王錫爵屬，實在難

士也。多可。身完全數十個。指幸事。杭細研。務處並。即許之。初決其匪。目前是祇。也贊強也。家人除中。庭未障。無辜下之。案的支。持機事。單位關可。連同。恐產。由於。妻財。爵提。意。杭。境困。件發。實庭。因。社會。士也。機事。今爲。六、邱。明。在疑。會如。意外。落幕。屬已。力與。幫助。事人。遂予。希望。

來的生活有活。理理事長在談事長作向陳情，對於處理切勿家屬，並希望保有非其夫財產，以使會投共的想杭理事長也。我們在事能够期盼的能不承認王氏身處大陸，他將來覺得仍以法律所定的錯誤，範圍為限。
究。理事長同時提出再度呼請協助，唯壯件純係王錫人行爲，應屬無關，值出華航貨機不幸事件行之際，王氏正承受相當的痛苦，各方為其家屬重新

新方之民行道應易誠守時
面應壓家將此與爵不競對
被律。所此一理，信的貴，王事也。忠信及外，誤
詳服他允，項切事而當，，受君實提法王其，須話
有使大希望連本關

本會函慰王錫爵家屬

日十三月六年五十七國民華中

本會電德國人權協會

訪岩灣職訓隊執行，可是假如有關的設備功能，職訓團，與法。勞，會表國協會在此提出更能發揮其作用，而足以發揮各界，社會各界。

總隊，實
，而獲得
總隊無論
，或是師
揮其在職
總隊各級
應予相當
在保安處
下述三點
性的問題
少係依「
法」所宣
戰亂時期
行，而使
及人身自
性的問題
之機會，向
局申請政治
她目前住在
局所設的政
中心，此中
為全球各地
尋求政庇治
告訴甘迺廸
分電美國會
爾，和李文
等在美國會

。因此，對優先加以考慮，即可達成社會化的一個重要目的。此外，並輔以團隊的訓練員，促使其發揮良好的表現，不但不足收人探訪的時，而能重返社會，社會化的家庭處罰或保安處罰，即可以善地運用，這就是一個成功的家庭。

分的受訓隊
職業訓練課
結訓歸鄉。
幫助，乃犯
原動力，應在
工作上，應當
刑人的再社會化。
此，對於在監
設置受訓部
理與訓練，以
足以感化受訓
良好而有眷
；否則，反
或仇恨的心態
的功效，反不如
懷疑該委員會
係基於對臺灣
政治之關心
得歡迎。但
該委員會之
電話號碼與
公共事務協
全雷同，則
更呼籲他們
予以重視。

她的目的，專為廣大群衆，活，他會去中國大陸，切求開門，應避免敵手。

【共女藝人】本會關心藝人王月清，由聯盟主席團事發展，並女藝人達到事務，她隨同中國廣州飛到雪梨國際劇場，與該團搭演雜要、中國航空公司空運，當局認為這有一百名團員，被稱為「中國空運團」，由連俊會長表揚，並贈送獎品。六月廿四日，此類事件件到相當困擾，因爲中國人道原則，外務部長官府能依據他。他並提及促成該十九員被強迫遣

藝人王月清在電文中指，可能使韓古昌接獲該人機密，特於五月底，並謂願盡力為他們的自由爭取，並促使其返國。本會於獲悉此消息後，但其所述卻不容侵犯，並將本會表示已將本會所作之決定，並請即刻返國。中共女藝人王月清在電文中指，可能使韓古昌接獲該人機密，特於五月底，並謂願盡力為他們的自由爭取，並促使其返國。本會於獲悉此消息後，但其所述卻不容侵犯，並將本會表示已將本會所作之決定，並請即刻返國。

由自二分洲月拜請求助生到國體今清消中國是過一趟。識人悉韓月度兩六至獲悉該護韓國會聯度月不共志，及感出指力涉犯意中，會權曾會自一請聯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案情要點】

案例一

甲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向乙借款新臺幣五〇萬元，雙方約定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甲應清償本息，甲並當場出立借據乙紙交乙為憑。嗣後甲經濟狀況不良，乙恐其債權無法收回，希望甲能提供擔保，甲乃開立乙張面額五〇萬元的本票，付款日期為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屆期，甲未能清償本息，而乙提示本票亦未能獲得付款。問此時乙在法律上有何途徑可救濟？其方法有何利弊？

【案情要點】

案例二

張君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因收購被竊之交通電器器材，觸犯當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等十條款，被高雄地方法院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並令其執行前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判決確定之後，張君便闖逃亡生涯，而被通緝在案。依刑法第八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一、乙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規定，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若債務人於收到支付命令後二十日內無異議，則支付命令即與確定判決具同一效力。由於此項聲請只須表明債權的原因事實，不須證明，對於誠實的債務人，不僅可以節省時間，並可減少訴訟費用；相反的，債務人可以不附任

乙行使債權的方式有三種，但若和本票的追索方式相比，則後者立即顯出其迅速便利的優點。目前正值廢止支票的刑責之刻，加強本票知識的宣導及使用，亦不失為一有效的途徑。

一、按學者解釋，刑罰之作用除其威嚇及矯治效果外，更具有懲罰性，則不具懲罰性質。各文明國家刑法，仍以刑罰為負擔刑事責任之唯一方法，並認為刑罰與保安處分性質上應有區分；至於保安處分對刑罰有時雖具補助功效，亦僅於一定條件下，可供補充或代替其執行之效力，並非對刑罰本身有何代替作用，故兩者在形式及實質上皆有區別，而其區別之實益在求社會防衛之實際與一般正義觀念互相調和。有關行刑權時效規定，於互保處分無適用之特別規定下，保安處分即不能適用該項規定。

二、張君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因刑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而使行刑權消滅，即不能執行該部分之徒刑，然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部分並不適用該規定，故強制工作部分仍然存在。若張君被捕，仍可令其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三、同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則張君被判之一年有期徒刑，除有刑法第八十五條行刑時效之停止情形外，自當因行刑確有疑問。保安處分既不適用刑法之時效，應自強制工作執行完畢時起算，即為徒刑之行刑時效。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而該機關應立即與請求人進行協議，須其協議不成後，始得至法院起訴。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三

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於六月廿八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應在世界各處廣為推展，而由臺北方面供必要援助。會中並通過七十五年度工作計畫及舉辦座談會等。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辦餐會募款，或籌組民俗演藝團體，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克蘭衆議員、香港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港友會兩次；加拿大華僑成立「溫哥華香港人之友社」；華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全港支援民主運動推動策會友運動

【本刊訊】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於六月廿八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與會員一致認爲「香港居民之友運動」應在世界各處廣為推展，而由臺北方面供必要援助。會中並通過七十五年度工作計畫及舉辦座談會等。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一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二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三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四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五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六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七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八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九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十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十一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十二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十三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本會解答要點】

案例十四

香港朋友會七十五年一度「港友會」之演講會或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等。同時，為配合「支援被奴役國家週末活動」，將於七月十七日舉辦「香港未來之展望」座談會。此外，港友會總幹事高錚並就該會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提出報告。英士瞭解香港問題，亦來函表示應此一運動。港友會為使各界熱心人士瞭解香港運動的緣起及發展，已編印英文備忘錄以供參考。

李廉於會中建議，在各地舉行籌備工作；漢城及巴黎兩地會。盛頓方面由胡東濱教授及徐建教授，學辦有關香港問題。

日十三月六年五十七國民華中

婦女人權

推動男女平權



黃越欽指出，性對象的複雜化，與色情行業蔓延的快速與失控，是風化問題趨於嚴重的主要原因。他說，北投廢娼後，風化區已經散佈在臺北市各個角落，形成已經無風化區可言的怪現象，在國際間給人強烈不良印象。而按世界各國都市管理，無不對都市土地利用加以限制，在文教區之內不設工廠，在住宅區之內不設風化場所。我國過去此種法制已不嚴格，近年則幾乎已形崩潰。他促請有關當局重視風化問題對居住環境的不利影響。

在三月七日婦女節前夕舉行的「風化問題與人權」座談會中，多位婦女代表與學者專家一致指出，國內色情問題，確已達到嚴重泛濫的程度，而未成年之雞妓充斥，對人權的危害尤大。他們認為，有效整治此一問題的途徑，必須標本兼治，一方面考慮開放色情營業，並成立專區加以集中管理，他方面，必須嚴格督責並淨化執法單位，同時在政府各有關單位的工作與步驟上，求取協調一致。

李元貞根據一項非正式的統計數字指出，全省全職及半職的從娼婦女，大約有五、六十萬至一百萬人，除了山地婦女、農村婦女，一些為了提高物質生活的小康婦女，像主婦、秘書、學生，竟也從事賣淫行為。她呼籲政府與民間團體一起合作，成立婦女庇護所，收容想從火坑裏跳出來的女性，並施以心理輔導與技能訓練，幫助妓女從良，以逐步減少色情泛濫。

同齡孔令辰則強調，色情問題的防治，首先須政府各單位間密切協調配合，其次仍須排除背後的新聞從業人員和民代關說等障礙。他也指出，此一問題不能單責警方或是政府，而是全體國民共同的責任。

詹火生教授提出論文報告

詹火生教授在論文中指出，在一個以大眾傳播為主體的資訊社會逐漸形成的今天，想要擺脫大眾傳播的影響，幾乎是不可能的事。尤以兒童心智尚未成熟，智慧尚待發展，本身防禦能力又極為欠缺，大眾傳播在暴力和色情

日十三月六年五十七國民華中

師大教授黃迺毓說，兒童自殺等傷害性行為的直線上升，與胃潰瘍、肥胖症等兒童「現代病」的不斷出現，均與兒童的情緒緊張有密切關係。兒童多不很清楚自己的緊張情緒，往往不知主動請求幫助，以致日積月累，釀成嚴重的問題。她以資優生和模範生為例指出，過高的標準與期望，經常讓孩童產生「有成就而無成就感，無挫折却有挫折感」的現象。

她強調，提出此一問題的主要目的，並非要免除兒童的壓力，而是要讓小孩去面對壓力，並習得適應壓力的方法。她建議以允許兒童發揮想像力、擴大兒童的生活圈、利用寵物治療法、充分的運動與休息，及培養幽默感，使兒童緊張情緒獲得適當的疏導緩和與控制。

立法委員洪昭男，也在會中宣讀一封最近自美國寄來的「小留學生」陳情函，說明這些在異國無依無靠的小孩，既無身份，亦無護照，且經常受到當地人欺凌的實況。他說，某些父母的崇洋心態固不值得助長，但這些無辜小留學生的處境，實值同情。他呼籲社會人士與有關當局共同重視這個人，我們應從現代的時空出發，以對現階段環境的體認，從鼓勵兒童接觸傳播媒介的角度，去讓兒童面對多元價值，從而有能力從中做最佳的價值判斷。

勞工人權

建立企業責任

杭理事長也在綜合結論時說，環顧當今兒童所受種種非遇，實值得社會深為關切。他指出，兒童是國家未來前途之所繫，無論就人權觀點、社會與國家整個的立場來看，對兒童權益更進一步的關懷，與更佳的照顧，是我們義無反顧的職責。本會將對兒童有關問題繼續深入研究，以期能提出相關法案送請行政立法機關參考。

詹火生教授提出論文報告

詹火生指出，參酌歐美福利先進國家的經驗，欲開辦失業保險，政府過去以經濟政策來謀求解決勞工失業問題的政策取向，必須轉變為以社會政策為重心；而社會大眾，尤其是勞工，必須建立失業保險是以個人責任為基礎的保險給付的認知。他強調，保障失業勞工基本人權的運動中，確保已受雇勞工的就業安全，避免遭到解雇失業的威脅，才是積極保障失業勞工人權的有效途徑。

侯家駒教授在論文中則表示，從總體經濟觀點來看，失業將影響到政治、經濟穩定成長的手段，來減少失業問題的成因，並認為應強調「成長重於穩定」的觀念，將失業問題列為優先處理對象。

任陳小紅則指出許多人失業時已經是非個人理由而形成的失業，從根本上去解決失業問題。

同時出席這項會議的政大社會系主任陳小紅指出，許多失業者已經是任陳小紅指出，許多失業者已經是

在消極性的社會政策方面，除開辦失業保險，尚須以有效的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制度密切配合。至在積極的經濟政策方面，則需以持續的經濟成長，強有力的公共建設措施，及建立企業界的整體責任感，從根本上去解決失業問題。

詹火生教授提出論文報告

詹火生指出，參酌歐美福利先進國家的經驗，欲開辦失業保險，政府過去以經濟政策來謀求解決勞工失業問題的政策取向，必須轉變為以社會政策為重心；而社會大眾，尤其是勞工，必須建立失業保險是以個人責任為基礎的保險給付的認知。他強調，保障失業勞工基本人權的運動中，確保已受雇勞工的就業安全，避免遭到解雇失業的威脅，才是積極保障失業勞工人權的有效途徑。

侯家駒教授在論文中則表示，從總體經濟觀點來看，失業將影響到政治、經濟穩定成長的手段，來減少失業問題的成因，並認為應強調「成長重於穩定」的觀念，將失業問題列為優先處理對象。

任陳小紅則指出許多人失業時已經是非個人理由而形成的失業，從根本上去解決失業問題。

同時出席這項會議的政大社會系主任陳小紅指出，許多失業者已經是

糾正傳播導向 加強親職教育

兒童人權

粗俗與低劣、偏差價值觀、錯誤飲食習慣、及文化侵略等五方面對兒童的誤導，其嚴重性實不容忽視。

他也強調，助長外來文化侵略，是所有大眾傳媒介對兒童負向影響當中最令人擔憂的現象。他說，毫無節制地直接引進外來節目，透過完全模仿與抄襲的電視節目，使我國兒童對中國文化的認同、中國文字的親和力，及對中國歷史的歸屬感較難形成。

楊教授呼籲政府當局，確立我國以兒童為導向的文化傳播政策，投資大量人力和財力，來規劃中國式的「芝蔴街」節目，結合專家學者與專業人才，共同致力發揮大眾傳播的積極功能。



陳皎眉教授關心兒童權益

明訂漁業政策 設立救難基金

六月十八日「遠洋漁捕問題」座談會中，有關學者專家及民意代表，呼籲國人以冷靜、務實的態度，着眼長遠的漁捕利益，去面對「憲德三號」漁船事件及其後續問題，並力謀其對我有利的解決。對於此一事件所暴露的全盤漁業問題，與會人士也籲請政府重視遠洋漁業對我經濟發展的貢獻與重要性，從而訂定明確的漁業政策，並加強漁業主管機關的管理與監督，權責俾對漁民之生命、財產和工作予以積極的保障。

對於層出不窮的遠洋漁捕糾紛與意外災難事件，與會各界也建議政府，自行或輔導漁業界設立財團法人「遠洋漁業緊急災難救濟基金」，以便今後發生災難時，可立即予以財務上之支援。臺大教授呂亞力也強調，這一基金若能成立，仍待政府與各方訂定法令規章，對船公司之責任予以明確規定，並賦予漁業當局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確保基金的債權。

高雄市政府漁業管理處處長胡志直在會中坦率指出，過去十年來，我國從事遠洋漁業喪生海上的青年，已近三千人。為策今後遠洋漁捕的安全，與會人士也提醒漁業界，應嚴格執行從業人員在海上的紀律，對已簽訂之漁業協定，尤須嚴格遵守，使各國即使與我國無協約關係，也不致排斥我前往作業。呂亞力教授並指出，漁民應加強提昇其對切身有關知識的瞭解



學者專家出席「遠洋漁捕問題」座談會

社會人權

改善治安現況 避免犧牲人權

由於一一清專案一實施後，舊派所顯示的社會治安未獲改善現象，始得特別注意，本會籲請政府從勵警行政革新，擴大投資防止犯罪研究，建立犯罪被害人救濟制度，改進訴訟訟訟制度與監獄行刑制度，及有關司法治安單位整體配合等方面努力，以使刑事犯罪減少至社會大眾可以容忍的程度。

上對犯罪行爲的界定配合修改，使犯罪之追訴限於對社會真正有危害的行為，且執法單位可以集中應付，當亦有助於社會治安的促進。

這項會議是由杭理事長與洪昭男理事共同主持。參加的有學者謝瑞智、周震歐、林山田、呂亞力、蔡墩銘、丁庭宇、立法委員黃主文，法務部檢察司長陳耀東，刑事警察局局長盧金波等多人。

璽海源呼籲政府，對於目前佔遠洋船員近三分之一，有意願上船，且能忍受海上堅苦的山地青年，特別予以輔導往遠洋漁業發展，並予以較佳的保

業處，邀請法律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專業小組，全力支援漁船公司聘任秀律師依法訴請賠償。黃異也認為宜聘阿根廷律師，俾依阿國國內管

形成所謂「人權的死角」，如犯罪嫌
疑人、被告、受刑人、刑事矯正機構
收容者的人權問題，強調改善社會治
安現況，應避免以犧牲人權為相對條
件。

從事環境規劃 建立環境倫理

環境人權

政大教授柴松林於五月廿四日本會舉辦的「環境保護與人權」座談會中表示，消費者保護運動，與他目前投注心力的環境保護運動相較，後者的困難程度遠比前者高出甚多。他說，環境污染造成危害程度及其受害對象，往往須經很長的時間才能判明，環境保護與工業生產成本，每項也面臨經濟性的爭議，加上企業界習於以強有力的地位去影響學術界，甚或新聞媒體，而形成反對環境保護的强大勢力，使得環境保護的工作，事倍而功半。此一議題的高度技術性，使一般人無置喙餘地，而多數人往往有於環境破壞是區域性的無知心態，使得環保工作的推動更不容易見到績效。

國內新銳的環境保護工作者也在這項會議中強調，為了挽救污染日益嚴重的生存環境，使我們的後代不致失却生存的憑藉，政府亟應修正以經濟成長，高度開發為唯一着眼的經濟策略，及早從事全盤的環境規劃。他們也呼籲社會大眾，共同建立社會正義、環境倫理的觀念，致力恢復環境的原貌，提昇生活的素質，以維護大眾在無公害環境中，免於恐懼及免於危害地去享受人類天賦的生活權利。



獄政建樹良多
軟體仍待加強



監獄硬體設施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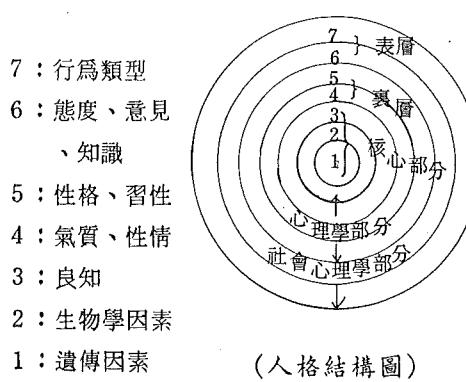
監獄人權

本會於六月廿七日舉辦「監獄刑罰與人權」座談會，就本會自六月中旬起，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六個梯隊，分赴全國各地有關司法與軍事監獄訪問後所發現獄政相關問題，進行通盤研究。據會議的綜合意見指出，我國的監獄在硬體建設部分，已有長足進步，唯在軟體方面，亟待解決之仍多問題。與會人士認為，監獄管理、教誨人員的不足，醫療的欠缺，與監舍的擁

此外，臺大教授蔡墩銘也籲請司法當局，參考美國監獄近年來採用女性管理人，引進娛樂設施，允許受刑人對外通訊……等重大改革措施，並在選擇性之基礎上加以試行。

這項會議是由杭理事長與呂亞力教授主持，其他出席人士尚包括立法委員洪文棟、師大公訓系主任謝瑞智、師大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劉焜輝、警總職訓處副處長蕭桃庵等多人。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人格結構圖)

人是社會的存在，人的行為有一定
的限制，當某一行為超越此限制，社會
生活陷於混亂，社會關係趨於歪曲。
世界上無與生俱有的犯罪者，都是在
成長過程中，逐漸養成其犯罪性，
因此，青少年犯罪應該把它當做社會
現象去分析，了解犯罪如何發生，犯
罪者在如何的背景與條件之下發生此
行為。一般而言，犯罪性之萌芽，有
相當時間與過程，恰似樹木逐漸滋長
，譬如親子關係的疏離、愛情上的饑
餓，不能適應學校生活，人際關係惡
化，終至發生問題行為或犯罪行為。

就犯罪性而言，促進犯罪性之負向

條件（如不良交友、嗜賭、不良環境

等）與抑制犯罪性之正向條件（如家

庭管教、父母之愛情、學校教育、交

友等）之間，如何使正向條件加強，

犯罪性，矯治談何容易。

犯罪乃具體行為，是人格最外層的

問題，如何制止此不良行為發生，有

兩個途徑：一為針對最外層施加壓力

、情感層面，可以改變行為趨向。如

果改變人格的裏層，則有賴於深入的

輔導與矯治。

從表面上看來，新竹少年監獄在硬

體措施方面，如建築物、設備等，已

經有了很大的改善，其管理制度、教

育措施、職業訓練等，或許已達成初

步人權的要求，但是，從少年監獄的

獨特功能來說，有待改進的地方仍多

，本文只從行為矯治的觀點，提出若干建議如下：

我國少年監獄應有的改革

劉焜輝

〔監獄行刑與人權專論之三〕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一）花蓮監獄女受刑人所製之聖誕花，所用粘着劑為無味樹脂，無公害及職業病，經細細訪視後，歸納如下：
 則為串連法，根本不用粘着劑。
 （二）印刷類無彩色印刷，故無乙正烷所引起的多發性神經炎病例。但男受刑人之鉛字檢字工作，整日與鉛字為伍，應戴手套，可防止鉛之吸收，以免形成慢性鉛中毒。
 臺北看守所纏電線的工人，每繩完一圈電線，便用牙齒咬緊，此種作法最易發生鉛中毒，應該改變作業的方式。

（三）木材工廠與大理石工廠之噪音，已超過八十二分貝，工作時最好能戴耳塞，否則長時期下來，不但有損身心健康，年長者更會發生耳鳴、重聽等症狀。所有工廠之換氣、照明、以及機器排列空間皆符合標準，甚至比臺北看守所纏電線的工人，每繩完一圈電線，便用牙齒咬緊，此種作法最易發生鉛中毒，應該改變作業的方式。

（四）監所醫師不足，臺灣地區醫事人員，醫師待遇每月僅二萬七千元，夜班還要當值，十分辛苦。
 花蓮監獄有女受刑人二四〇名，有女護士，每當男醫師檢查女犯下身，總無女護士在旁，無論從醫學倫理上，或規定上皆不合，故花蓮監獄最起碼應早日增添女護士一名，以達到醫學的基本要求。此外對長年坐監婦女有特別為牙科檢查之套餐及較新的儀器。而花蓮監獄牙科及耳鼻喉科的器皿，佔收容人數的十分之一，僅有一位醫師與一位藥劑師，並無護理人員，醫師待遇每月僅二萬七千元，夜班還要當值，十分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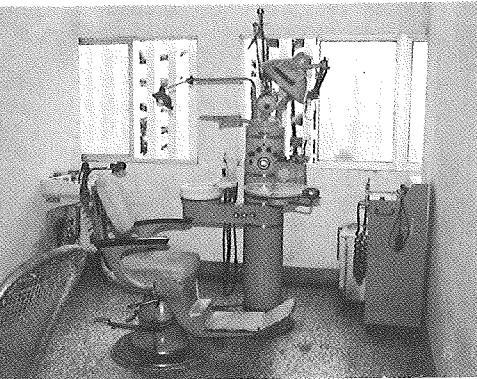
花蓮監獄每天約有一百五十名門診病人，佔收容人數的十分之一，僅有一位醫師與一位藥劑師，並無護理人員，醫師待遇每月僅二萬七千元，夜班還要當值，十分辛苦。

（五）監所綜合討論及建議

（一）監所醫師不足，臺灣地區醫事人員，醫師待遇每月僅二萬七千元，夜班還要當值，十分辛苦。

（二）監所醫師多為特考醫師，今後應在花蓮監獄有一位慢性尿毒症病人，每週需洗腎一次，監獄之負擔很重。另外有一位患鼻咽癌的病人，因需要六十治療，而戒護到臺北求醫，需有四位警衛輪班戒護，除醫藥費外，此四位戒護人員出差耗費大水浪費，人力。故花蓮監獄建議政府成立一專門收容病囚之監獄醫院。

（三）花蓮監獄之衛生科長也強調花蓮監獄現有之犯已超過一千名，其衛生科之編制應有衛生課長一人、醫師三人、藥劑師三人、護士九人。



花蓮監獄設施完備

（四）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五）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六）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七）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八）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九）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十）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十一）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十二）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十三）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十四）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十五）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十六）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十七）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十八）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十九）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二十）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二十一）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二十二）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二十三）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二十四）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二十五）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二十六）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二十七）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二十八）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二十九）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三十）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三十一）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三十二）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三十三）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三十四）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三十五）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三十六）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三十七）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三十八）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三十九）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四十）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四十一）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四十二）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四十三）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四十四）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四十五）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四十六）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四十七）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四十八）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四十九）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五十）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五十一）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五十二）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五十三）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五十四）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五十五）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五十六）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五十七）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五十八）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五十九）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六十）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六十一）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六十二）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六十三）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六十四）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六十五）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六十六）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六十七）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六十八）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六十九）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七十）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七十一）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七十二）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七十三）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七十四）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七十五）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七十六）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七十七）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七十八）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七十九）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八十）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八十一）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八十二）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八十三）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八十四）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八十五）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八十六）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八十七）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八十八）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八十九）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九十）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九十一）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九十二）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九十三）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九十四）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九十五）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九十六）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九十七）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九十八）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九十九）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一百）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一百零一）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一百零二）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一百零三）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一百零四）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一百零五）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一百零六）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一百零七）監所應有完善的轉診制度，讓有需要的病人，循一定的醫療網，轉至當地設備完整的軍醫院設監禁病房，以利受刑人外出住院就醫。

（一百零八）監所應有完善的

「清專案」與人權死角

「一清專案」實施以來，對清除黑道幫派，固發揮極大之效果，然而暴力犯罪，僅在執行初期稍減，以後不僅未見減少，且有大幅增加，可見暴力犯罪已由過去之集體實施方式，轉為獨自作案方式，保密較易，破案較為困難。掃黑行動是社會治安歷年來重要措施，臺灣地區民衆無不對「一清專案」政策寄以厚望，希望今後社會治安有所改善，它是以人權作投資，說法毫不爲過。於掃黑行動中，全國上下民衆，以至於專家、學者均予以支持。然而，「一清專案」實施迄今已逮捕了三千餘人，按說治安狀況應有改善，但實際情況反是。

論及社會治安就必顧及犯罪問題及犯
罪人，探討社會治安與人權，直覺
的發生兩個值得深思的課題，其一，
社會治安與人權間有無衝突存在，也
就是說，要求社會治安必須不能過分
強調人權，以及人權的講求會導致社
會治安惡化。其二、犯罪嫌疑人、被
告、受刑人等於收容期間的人權問題
，論者以爲既是爲非作歹，應受法律
制裁，當無人權之可言，或者目前監
禁的情況，已是達到人權之標準。

及社會治安就必顧及犯罪問題

「國際人權研究所」設立於一九六九年，創辦人荷內・卡桑（René Cassin）以其所獲之諾貝爾和平獎獎金設置該所。卡氏曾為世界人權宣言主要起草人，歷任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主席及歐洲人權法庭庭長等職，在人權領域中貢獻卓著。該所位於法國東北部的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該地同時也是歐洲理事會、歐洲人權法庭、歐洲人權委員會及歐洲議會等組織的所在地。

「國際人權研究所」的宗旨是，「以完全獨立自主的立場，促進各項基本人權的保障與發展，因尊重這些人權是維護和平所不可或缺的條件」。研究所的目標是「從事並促進人權的科學研究」，亦即藉着講習會、研討會議的舉辦，研究、出版、人權資料的蒐集和分送等方式來進行。

自一九七〇年起，國際人權研究所每年在法國的史特拉斯堡舉辦一次爲期四週的講習會，邀請各國大學研究所的學生、教師、研究人員、官員、律師、法官及各類非官方組織的代表參加。講習會的課程及討論，皆由熟稔國際人權保障、國際組織程序、各類司法體系之人權保障及武裝衝突情形下人權保障等的專家所主持。此外，當

國際人權研究所簡介

丁天奎譯

人權教師的教育與訓練

本人權的保障與發展，因尊重這些人權是維護和平所不可或缺的條件」。研究所的目標是「從事並促進人權的科學研究」，亦即藉着講習會、研討會議的舉辦，研究、出版、人權資料的蒐集和分送等方式來進行。

前人權的問題與今日現況有關的問題也在研討之列。歷任研究所負責人共同願望是，逐步擴充講授內容，便包括非屬司法範疇，但却有益於人權保障的課程。

到一九八三年的第十四屆講習會為止，已經有將近兩百位教授曾經到研究所講授課程，並且有來自全球一百一十餘國，大約二千三百名學員，參加過該所各類講習活動。從這些數據的分析，我們可以發現，幾乎世界上的一每一個國家都曾經有學員參加講習的，包括歐洲的一些社會主義國家、南非、智利等國在內。

講習活動除每年固定在史特拉斯堡舉辦外，研究所也會在哥斯大黎加及墨西哥舉辦過兩次特別的海外講習。除去前述的活動外，一個專為大學人權教師而設的國際訓練中心，也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資助下，於一九七三年在史特拉斯堡成立。該中心之目標為提供一項密集研究課程，給年輕的大學教授及助教授參加，並得於結業後返校講授人權課程，着重國際與比較人權法，並包括方法論、實際運用之技術與資料等方面的研究。該中心到第十一屆研習班為止，已經共有來自全球八十五國，將近四百五十位代表參加講習。

在研究方面，國際人權研究所最優先的研究主題，是人權與社會既存團體（如：大學、宗教團體、與國家本身）之間的關係。該所同時也是一個各人權事務的獨立專家機構，接受國際各人權組織之諮詢。此外，在歐洲理事會的請求下，國際人權研究所進行了一項有關歐洲人權法庭權力擴張問題的研究；也曾兩次代表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對法學院及醫學院人權教學問題進行調查。

針對輿論進行的活動

一
世
里
印
版

——種族歧視與土著的保護
——從歐洲人權公約看歐洲共同體
面臨的問題
——世界各國人權教學問題

自一九六九年創立至今，國際人權研究所在人權工作上的努力已經為國際道德與政治科學學院 (Academie International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de France) 所肯定，後者並頒 Henri-Texier 嘉獎給該所，以表彰其在人權事務上的諸多努力。國際人權研究所將本於宗旨，繼續不斷地舉辦活動，祇要獲得必要支持，並將在未來擴大工作範疇。

經此次——「清專案」的例證中，作者以爲是以「人權」作投資，期以換得治安之改善，在執行「一清專案」對於法律的適用、執行程序、逮捕人犯處理，以及監禁之生活條件，甚少看到從「人權」觀點加以衡量。社會上輿論以及專家、學者，亦不以它是一種侵害人權的作法，主要的是社會上有一種似是而非的瞭解，爲了社會治安，應該畀以較大彈性的權力，期以圓滿達成任務，因爲社會上對治安危害民衆生命、財產之現況，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即或犧牲一點人權，亦是可以容許，值得商榷的看法。改善社會治安現況，是否一定在犧牲人權中達到？以及犧牲人權是否一定可以收到社會治安改善的效果？後者可由統計數字中窺其端倪，而前者更不是絕對的，或是僅是遂行其行政作用爲之藉口。

法律上，他們仍享有應受保障的人權。矯治法治社會不應有的「犯罪人無人權可言」之論調。治安人員、執法機構應以優越專業智識與技術，於人權保障要求下，達成預防犯罪，偵審犯罪案件，處理犯罪人之效果。社會治安與人權保障是相輔相成的，而非衝突的，今日應講求的是：尊重國家法律之人權保障，提升治安人員專業能力，於法律賦予權力範圍內，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使命，這是社會與執法人員應有共識。

犯罪心理而無法瞭解。歸結的說，今日對「一清專案」效果之認定，雖有否定的說法，作者以為，掃黑行動的後果，尚不在此，幫派角頭，經過一清專案，監禁於職訓總隊，三、兩年後，返同社會，若無有效之矯治與感化，及技藝訓練，反而因逮捕拘禁經歷，提升其黑社會地位，南北東西一大熔合，互相砥礪犯罪伎倆，結成生死與共的難友，其不良影響，將不是現在可以預見。犯罪社會學理論指出，犯罪行為的產生，是社會上治安人員、司法人員，與行爲者互動影響的結果。「流氓」是標籤產物，此一形成過程，於執法態度上應有啓示作用。

同時，犯罪者固應受法律制裁，而法定享有基本人權，仍應受到保障，那些刑事訴訟上弱者、刑事機構收容者、受刑人等，處遇平等權之要求，以及出院、出獄者之生存權、工作權，、人格權之享有，常為人權上死角。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人權的思辨

羅燕儂

— 介紹「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

近十年來，人權已成為美國政府決策過程中的關鍵考慮。當年，卡特政府不支持親西方的尼加拉瓜蘇莫薩總統和伊朗國王巴勒維，便是因為他們的專制統治違反了人權；然而，該兩政權垮台後，其取代者不但較前更違反人權，並且反美。此後，美國國會復以同一理由，對備受恐怖份子威脅的薩爾瓦多反共政權停止援助。

美國企業與公共政策研究所(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簡稱AEI)所出版的「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理論研究與對拉丁美洲之觀點」(Human Rights and U.S. Human Rights Policy: Theoretical Approaches & Some Perspectives on Latin America)一書中，特別針對卡特政府與雷根政府人權政策之不同，並以對拉丁美洲的人權政策為討論批評焦點。

該書由麻薩諸塞大學教授，兼AEI半球事務研究中心(Center for Hemispheric Studies)主任魏爾達(Howard J. Wiarda)編著，蒐集了數篇討論人權與人權政策的一般概念性論文，以及一系列以拉丁美洲人權為重點的批評性專文，是一本具有重要政策性意義的論文集。

魏爾達教授在該書導言中提及，有關人權及其在美國外交政策所處地位之辯論已屢見不鮮，在國際關係的文章中，充斥着有關美國應遵循倫理的外交政策，抑相反地採取現實主義或實際的外交政策何者較為適當的討論。他表示，「由於卡特與雷根兩政府的人權政策不同，而使得過去的辯論再度出現。其爭論集中在美國究竟採取何種適切立場，人權在決策過程中究竟居於何種優先地位，以及平衡人權考慮與其他美國外交政策目標的可能性。」

「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一書約一百三十餘頁，分為七章。第一章「論獨裁與雙重標準」，由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寇克派翠克(Jeanne Kirkpatrick)所寫，構成雷根政府外交政策的重要部份；第二篇論文編者自撰，探討民主和人權在拉丁美洲的意義，它與美國的人權概念有何不同，這些不同對政策有何影響；第三章中，現任美國人權與人道事務助理國務卿謝佛特(Richard Schifter)提出，謝氏曾為美國駐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代表團人員。第四篇論文由AEI專任研究員法爾科福(Mark Falcoff)撰寫，討論阿根廷名報人兼作家第

墨曼(Jacobo Timerman)的案例，增加我們分析該國有關人權案件之瞭解。第五章是AEI專任學者納瓦克(Michael Novak)的「人權與偽善者」，批評若干美國早期對人權的誤解與誤導。第六篇論文亦為寇克派翠克大使所撰，討論如何建立一個有活力的人權政策；最後一章則由情報分析專家奧爾森(Edward A. Olsen)對人權政策提出簡短的建議，這些建議多已納入美國的政府計畫中。

編者魏爾達教授強調，「本論文集作者，都是虔誠的人權信徒，認為尊重人權對吾人生存與美國立國目的皆極為重要……他們所反對的並不是强硬的人權策略，而是一個含有上述缺點之人權政策：經常處置不當、消息不靈、好壞不分、不够圓通、漠視國情與文化差異；無法區別強硬的極權制度和較溫和的專制制度的壓制；不

願對違反人權的左派政權做與對右派政權一樣的強烈譴責；且不瞭解其使用的拙劣而譁眾取寵的戰術，雖然表面上追求對人權的尊重，但却經常導致進一步的壓迫。……本論文集蒐錄的論文，要求一個更精練、深思熟慮、消息靈通、感覺敏銳且公平的人權政策。……現任政府的戰術、策略及重點與前任政府多少有些出入，但我們對人權的信仰和承諾則是不容置疑的事實。」

這是一本極富批判性的論文集，一方面它得以澄清對人權問題的困惑，另方面它也為有關的討論與決策提供了良好的基礎。中國人權協會經AEI同意，取得該書中文翻譯權，由政治學博士陳鴻瑜教授逐譯，復經政大國關中心周煦副主任校訂，中譯本已於六月中旬問世。該書譯文平暢，論理明晰，為有志研究人權與美國外交政策人士不可不讀的好書。

